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20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于2020年所收购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20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均胜群英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均胜群英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盈利数至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时所获取并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20 号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均胜群英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浩薇



莫浩薇

高竞雪



高竞雪

中国北京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本公司”)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香山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均胜电子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均胜群英”) 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4 亿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正式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胜群英 51%股权已变更至香山股份名下，香山股份已完成均胜群英的过户手续。均胜群英过户手续完成后，香山股份持有均胜群英 51%的股权。

根据香山股份与均胜电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香山股份在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均胜电子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此后，香山股份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且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2 亿元。双方确认所约定的交易保证金在第一期款项支付时自动转化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剩余人民币 8.4 亿元股份转让款由香山股份于业绩承诺期每年年报公告后 10 日内，视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分别支付。具体如下：(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19,000 万元，香山股份应于当年年报公告后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 亿元；(2)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等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1,000 万元，香山股份应于当年年报公告后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 亿元；(3)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净利润 100%，即人民币 90,000 万元，香山股份应于当年年报公告后 10 日内支付所有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交易双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后，将按照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整体计算业绩补偿情况，如存在业绩补偿的，在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支付业绩补偿款后，香山股份应当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香山股份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均胜电子支付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第一期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1.5 亿元。至此，香山股份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 二、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 [2022] 26 号) 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均胜群英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并出具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20) 沪第 1693 号)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13,900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均胜群英 51% 股份以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均胜群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789 万元、人民币 31,849 万元、人民币 38,614 万元。

根据香山股份与均胜电子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间均胜群英的承诺净利润为：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 (含本数)，其中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均胜群英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均胜群英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实际净利润	A	19,570
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B	18,789
差异	C=A-B	781



(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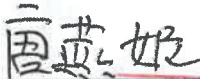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A	19,570
减：非经常性损益	B	(5,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A-B	24,837
承诺净利润	D	19,000
差异数	E=C-D	5,837
实现率	F=C/D	131%

该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玉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周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等事宜；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1年12月11日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注册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姓名 莫浩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305153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30 日

年 /y 月 /m 日 /d

4

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竞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319811207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4月 08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8 月 23 日  
/y /m /d

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竞雪(1100024102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  
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珠普通合修